

大埔区议会
2017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3月2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2分至下午1时1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署理主席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议员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10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JP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24分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19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49分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49分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54分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9时37分

下午12时55分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李裕修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刘凤霞女士	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朱霞芬女士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蔡明晖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刘素梅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黎兆光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杨敏菁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林崇洁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邓冯淑妍女士	房屋署署理大埔、北区及沙田物业管理总经理
罗文添先生	总工程师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许敏儿女士	社会工作主任 / 社会福利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耀国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区议会主席张学明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6(2)条，区议会副主席黄碧娇议员以署理主席(下称“主席”)的身分主持会议。

宣布

2.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她宣布以下事项：

- (i) 张学明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包括怀孕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 / 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 (ii) 房屋署署理大埔、北区及沙田物业管理总经理邓冯淑妍女士及食物

环境衞生署(“食环署”)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黎兆光先生分别接替已调职的陆庆全先生及李子华先生出席今后的会议。

- (iii)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任满河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社会工作主任许敏儿女士作代表。
- (iv) 在本年 1 月份多个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会议上，有委员提出以记名方式记录委员在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秘书处在 2 月就此事发出传阅文件，大埔区议会其后通过由 2017 年 1 月份五个委员会会议开始，所有出席委员会会议的人士的发言均会以记名方式记录在会议记录内。

I. 劳工处处长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3. 主席欢迎劳工处处长陈嘉信先生及高级劳工事务主任严丽群女士出席会议。

4. 陈处长简介劳工处在各方面的工作，包括就业服务、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交津”)、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工时政策研究、劳资关系、输入劳工及职业安全等，详情如下：

- (i) 香港的就业情况现较为稳定，失业率维持在 3.3%的较低水平，约有 119 000 人失业，接近全民就业。大埔区的失业率为 3.7%，稍高于全港整体数字。劳工处去年接获超过 134 万个私人职位空缺。
- (ii) 劳工处为求职人士提供免费就业服务，去年录得超过 149 000 宗成功就业个案。劳工处设有 13 所就业中心，其中大埔就业中心位于大埔汀角路一号大埔政府合署三楼。劳工处亦透过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及其手机应用程序，以及电话就业服务等方式为雇主及雇员提供招聘就业平台。此外，劳工处经常举办大型及地区性招聘活动。去年，劳工处在大埔区举办了 68 场分区招聘会，提供超过 16 000 个职位空缺。劳工处去年底推出了“高等学历就业资讯网上平台”，以加强对高等学历求职人士，包括本地大学毕业生、于香港以外地区高等院校留学的香港毕业生，以及有兴趣在香港工作的海外高等学历 / 专业人士的就业支援。另外，为协助青年就业，劳工处推行“展翅青见计划”，透过与雇主和培训机构合作，为青年人提供一条龙的职业培训及入职机会。
- (iii) 为切合少数族裔求职人士的需要，劳工处辖下 13 所就业中心均设有专门专责柜台为他们提供就业服务，并与非政府机构作出安排，为不谙中、英语的少数族裔求职人士提供传译服务。同时，劳工处

聘用“展翅青见计划”下能以少数族裔语言沟通的学员担任“少数族裔就业服务大使”，协助向少数族裔求职人士提供就业服务。此外，因应西九龙及元朗区有较多少数族裔人士居住，劳工处在本年将以试点形式在位于深水埗的西九龙就业中心及天水围的就业一站聘用共两名通晓少数族裔语言的就业助理，加强对少数族裔求职人士的就业支援。

- (iv) 交津计划自 2011 年推行以来，已有超过 33 万宗申请获发津贴合共超过 14 亿 7,000 万元。
- (v) 政府接纳最低工资委员会就检讨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的建议。在立法会通过後，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将由本年 5 月 1 日起由现行每小时 32.5 元调升至每小时 34.5 元。
- (vi) 标准工时委员会(“标时委员会”)已于本年 1 月向政府提交报告，就本港工时政策方向提出以下几项主要建议：(1)以立法方式规定雇主与工资较低的基层雇员订立书面雇佣合约，当中须包括工作时数及超时工作补偿安排的条款。考虑到不同行业及职业的运作情况，雇主及雇员在符合法例规定的前提下，可就这些条款拟定双方同意的内容；(2)以立法方式订明工资较低的基层雇员的超时工作可获不少于协议工资率的超时工资或相应的补假作偿，以进一步保障这些工资较低的雇员；(3)透过劳工处行业性三方小组，与工时较长及 / 或无偿超时工作情况较普遍行业的持份者继续商讨，拟定及编制行业性指引，提供建议的工时标准和超时工作补偿方法，以及良好的工时管理措施，供雇主参考及采用，以改善雇员的工时安排；及(4)监察上述建议的施行情况，并在上述建议实施两年后检讨其成效，继续透过合适的三方平台，讨论及研究是否需要立法制定标准工时，以及如需要，其内容及相关安排。政府会充分考虑标时委员会的报告及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并会致力在本届政府的任期内订定适合香港社会和经济情况的工时政策方向。
- (vii) 劳工处劳资关系科透过十个分区办事处提供调停服务，协助解决劳资争议。位于沙田政府合署的劳资关系科(沙田及大埔)办事处的服务范围覆盖大埔区。在 2016 年，劳资关系科处理了约 14 700 宗劳资纠纷及申索的个案，当中超过七成个案的劳资双方透过劳工处的调停解决争议。
- (viii) 现时香港接近全民就业，一些行业面对劳工短缺及难以招聘足够的员工。根据政府一贯的政策，雇主必须优先聘请本地工人填补职位空缺。劳工处执行“补充劳工计划”，让确实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的雇主可有限度地申请输入技术劳工。现时约有 4 800 名输入劳工透过该计划在香港工作。
- (ix) 劳工处透过巡查执法、宣传推广，以及教育培训促进职业安全。在

本年 1 月及 2 月，合共有六人在工业意外中身亡，较去年的每月平均数字高(去年全年共有 18 人在工业意外中身亡)。这些意外大多因疏忽及工作地点安全措施不足而致。许多工业意外其实可以避免，但必须有赖雇佣合作，在工作地点做好防范措施。雇主须为雇员提供合适的安全设备，一些简单的安全设备(例如工作平台和有帽带的安全帽)已可大大提高雇员的安全水平。另外，楼宇外墙及室内维修工程随着楼宇老化而增多，劳工处会特别关注这些工程的安全事宜。

5.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的办事处一直收到不少工伤索偿求助个案，许多基层劳工尤其不懂得如何填写有关的劳工处表格及撰写口供。他表示基层劳工一般文化水平较低，需他人协助填写有关表格及撰写口供，故此他建议各劳工处分区办事处能加派人手协助基层劳工处理工伤索偿手续。另外，他指亦有不少市民请求办事处职员帮忙填写交津的申请表格，当中有人并非首次提出申请。他认为既然劳工处已有该等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可考虑简化再次提出申请的手续，只要求申请人填写工时及工资。

6. 陈灶良议员表示，香港现时有不少团体提供青少年外展服务。他建议劳工处与这些团体加强沟通，以协助青年人就业。

7. 刘勇威议员表示，截至本年 2 月底为止，每月在工业意外中身亡的工人的平均数字较 2015 年及 2016 年为高，情况令人关注。他询问劳工处现时的巡查和职业安全宣传教育是否有不足之处。他又询问劳工处会否以较具前瞻性的策略及方法监管高危行业，以防发生更多致命工业意外。

8. 任万全议员指早前接获一名泰籍大埔居民的劳资纠纷及解雇索偿求助个案，该名居民以往在铜锣湾工作，沙田劳资关系科分区办事处的职员着他到工作地点附近的劳资关系科分区办事处(即位于湾仔税务大楼内的劳资关系科分区办事处)办理他的个案，但由于他已有新工作，故难以抽空前往。他希望劳工处让市民到其住处附近的劳资关系科分区办事处办理个案，并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更多语言上的支援。

9. 罗晓枫议员查询“青年就业起点”手机应用程序的使用情况、会员制度及人数、招聘及培训名额及有关活动的出席人数。他建议手机应用程序加入一些青年人感兴趣的行业的资讯。

10. 胡健民议员表示，即使现时香港的失业率偏低且接近全民就业，但不代表雇员工作愉快。他希望劳工处关注青年人就业议题，尤其了解他们对将来的期望，以及他们对培训和向上流动机会等方面的诉求。另外，他表示很多市民不

太了解工伤权益，因而未能在发生工伤后保障自己的权益，其他人也难以提供协助。他建议劳工处加强工伤索偿方面的宣传教育。

11. 陈处长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回应如下：

- (i) 就工伤索偿方面，雇员在发生工伤事件后应尽快通知雇主(可用口头或书面方式)，而雇主须于法定期限内以指定表格向劳工处呈报事件。劳工处亦已简化交津的申请表，并会研究如何进一步向申请人提供适切的协助。

(会后备注：除咨询服务外，劳工处交津科办事处已由本年 3 月下旬起为有需要的申请人提供填写交津申请表支援服务。)

- (ii) 劳工处推行“展翅青见计划”，为离校青年人提供职前及在职培训。劳工处亦向聘用“展翅青见计划”学员并为他们提供在职培训的雇主，发放每月最高 3,000 元津贴。计划深受雇主及青年人欢迎。

- (iii) 劳工处相当关注工业意外，而要避免工业意外，则必须加强宣传教育。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举办了不少研讨会及讲座，向雇主及雇员灌输职业安全知识。另外，劳工处会深入了解最近发生的工业意外的成因，针对性地研究如何加强发生意外的行业的职业安全，以减低再发生意外的机会。

- (iv) 劳工处因资源所限未能在每区开设劳资关系科办事处。在调停劳资纠纷时，劳资关系科需要涉事的雇主及雇员一同参与。劳资纠纷涉及的雇员或多于一位，而他们又未必居住在同一区；涉及同一雇主的劳资纠纷个案如集中由同一办事处处理，亦可更有效地识别个别雇主的劳资关系问题。基于上述考虑，劳资关系科按雇员的工作地点由所属的分区办事处安排提供调停服务。如个案中有少数族裔人士需要传译服务，劳工处必定提供相关协助。

- (v) 劳工处于旺角朗豪坊及葵芳新都会广场这些较多青年人聚集的地方开设两所名为“青年就业起点”的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为青年人(包括在学青年)提供个人化的择业及自雇支援服务。两所中心与非政府机构合作，由社工及就业顾问为青年人提供就业辅导。在 2016 年，两所中心合共为超过 72 000 位青年人提供服务。劳工处会于会后补充手机应用程序的资料。

(会后备注：“青年就业起点”的手机应用程序于 2014 年 6 月推出，通过此免费流动应用程序，市民可浏览“青年就业起点”提供的各项择业、就业及自雇支援资讯及服务，而“青年就业起点”的会员亦可藉此平台预约有关服务及报读课程。该手机应用程序下载的总数至今约为 13 800 次。)

- (vi) 本港青年人在劳动人口中失业率较高，虽然这是世界性的常见现象，但劳工处仍会继续加强青年就业工作。劳工处在青年人仍然在学时开始向他们提供相关资讯及专业建议，帮助他们规划将来，了解自己对工作的志趣及意向，这亦是成立“青年就业起点”的目的。
- (vii) 劳工处透过不同的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及教育，以协助雇佣双方了解其在工伤补偿方面的法定权益及责任，及加深受伤雇员对其雇员补偿权益的认识。

12. 主席感谢陈处长出席今次会议，向区议员讲解现时本港的就业情况及介绍劳工处的工作。

II. 强积金“预设投资策略”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14/2017 号)

13. 主席欢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对外事务高级经理陈安定先生及经理魏爱芳女士出席今次会议，向区议员介绍强积金预设投资策略(简称“预设投资”)。

14. 陈安定先生扼述文件 14/2017 号。

15. 刘志成博士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最近为一名年逾 65 岁的雇员供强积金，但基金受托人其后将供款全数退回。他询问“预设投资”在雇员年满 65 岁后是否适用。
- (ii) 区议员与政府没有雇佣关系，故强积金计划并不适用。他希望积金局关注区议员的退休保障事宜。
- (iii) 他的太太有参与强积金计划，但没有收到有关供款结余及回报的报告。他希望积金局加强宣传，以加深市民对强积金计划的了解。

16.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预设投资”的比重倾向予人迫年青人将供款作高风险股票投资的感觉。
- (ii) 63 万个从没作出投资指示的强积金帐户持有人的教育水平如何？如他们的教育水平较低，强积金的宣传内容或需浅化及简化，以让他们理解强积金的运作。

- (iii) “预设投资”的宣传工作会议以更有效的方式进行，使市民更认真地管理他们的强积金户口？
- (iv) 强积金受托人往往邮寄艰深难明的基金资料予成员，他们难以作出投资指示。他希望积金局在宣传方面多下功夫。

17. 胡健民议员表示，强积金受托人只执行成员的投资指示，收取的管理费应只是行政费用，故 0.95%的管理费用上限过高，应有下调空间。

18. 陈安定先生回应如下：

- (i) 以往强积金计划成员可选择年满 65 岁后一笔过取回或暂不取回强积金累算权益。去年积金局引入可分期提取强积金的安排。雇主及雇员亦可选择在雇员年满 65 岁后继续供款，而有关供款属自愿性供款。
- (ii) 区议员与政府没有雇佣关系。至于区议员的退休保障问题，相信要由相关政策部门作讨论。积金局会向有关部门反映区议员在这方面的意见。
- (iii) 现时法例规定强积金受托人须每年最少一次向成员发出周年权益报表，报告会载列供款额、结余及回报等资料。
- (iv) 根据法例受托人不可收取计划成员一些非必要的个人资料，故积金局并不了解该 63 万个按现有预设安排投资的帐户的持有人的教育水平。不过，据受托人资料，饮食业及建造业等行业的雇员一般会选择较保守的投资策略或不作投资指示，但亦有刚进职场的年青人采取较为保守的投资策略。“预设投资”这套在投资风险上比较中间落墨的方案，相信较为适合这些计划成员，使他们的强积金投资不会过于进取或保守。
- (v) 积金局就“预设投资”已推出连串宣传教育活动，例如制作简单易懂的资讯动画、单张等，亦会与地区团体及区议员合作进行讲座等，增进市民对“预设投资”以至强积金制度的了解。此外，在合乎法例要求的前提下，局方会尽量简化有关文件。
- (vi) 现时“预设投资”下的收费上限只是起点。积金局希望进一步下调收费上限，并会在“预设投资”实施后三年内作检讨。
- (vii) “预设投资”下的基金并非全属被动式的指数追踪基金，当中不少属需要主动管理的类型。积金局希望藉“预设投资”推动市场竞争，令服务提供者以更低的管理费为成员带来更高的回报。此外，自去年 5 月有关“预设投资”的法例获立法会通过，市场上已有超过 40 只基金下调管理费，最高的减幅达 50%。积金局希望藉提

供更多有关强积金的资讯协助市民选择强积金投资。

(viii) 强积金计划年均 3.3%的回报率已扣除管理费，故数字属投资净回报。

(ix) 积金局将于本年 3 月 16 日在佐敦一家酒楼举办一场简介会暨茶叙，向区议员及其职员简介“预设投资”，希望议员及议员办事处职员踊跃参加。

19. 主席感谢积金局代表出席会议，向区议员详细介绍强积金计划及“预设投资”，以及回应他们的提问。她指大埔区有不少年逾 65 岁的长者仍在工作，她非常关注他们的强积金供款安排。她表示，积金局曾与不同政党合办强积金展览及简介会。她希望局方继续朝这个方向进行宣传。

I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7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15/2017 号)

20.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见文件 15/2017 号)。上次会议记录按有关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V.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大埔区议会文件 16/2017 号)

21. 主席表示，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早前以传阅方式通过接纳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的修订建议。她请工作小组主席陈灶良议员简介有关修订建议。

22. 陈灶良议员表示，工作小组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会议，有成员对《守则》提出若干修订建议(见文件 16/2017 号)。他续表示，如获区议会接纳，有关修订将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3. 区议会通过接纳文件 16/2017 号所载修订建议，经修订的《守则》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V.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17/2017 号)

24.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VI.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18/2017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5.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6.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27.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主席陈灶良议员表示，部分早于 2009 年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至今仍未完成。他希望部门代表备悉有关情况，并在推展地区小型工程方面提供適切协助，以期早日完成这些倡议已久的工程。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8.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29. 社会服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30.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19/2017 号(修订版))

31.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2.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有关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前作出申报。他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团体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资料，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他续表示，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外，如区议员与今次会议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33.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资料申报利益。

34. 就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区议员，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她可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 (i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35.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36. 秘书扼述文件 19/2017 号(修订版)的内容。

(一) “大埔子夜长跑 2017 贺回归二十周年”

3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在修订文件前，计时系统及行政费用(第 10 项支出项目)项目下计时系统的费用为两万元两套。为何修订文件后有关费用是按参与人数计算，申请拨款额较之前多 5,000 元？
- (ii) 分发选手包服务(第 11 项支出项目)包括哪些服务？

- (iii) 网上报名系统费用(第 8 项支出项目)为何按参与人数计算?
- (iv) 工作人员旅游巴士服务(第 31 项支出项目)是否多于实际需要?
- (v) 文具(第 25 项支出项目)应独立成项还是归类为杂项?
- (vi) 既然已有网上报名服务,为何仍需印制报名表(第 20 项支出项目)?
- (vii) 活动有没有安排紧急救护服务?
- (viii) 他希望主办团体留意长跑起步时的安全问题。

38. 李灏宜女士根据申请团体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回应如下:

- (i) 计时系统及网上报名系统的费用一般较少按参与人数计算。惟主办团体在与承办商沟通后,认为按参与人数计算有关费用较为合适。
- (ii) 网上报名系统费用也包括收集参与人士个人资料的保安服务,以及向参与者发放活动资讯的费用。
- (iii) 分发选手包服务亦包括收货、点货和存仓费用,以及工作人员及场地费用。
- (iv) 主办团体认为报名表格属宣传的一种,故有需要印制。
- (v) 主办团体可决定是否将文具这个支出项目独立成项。
- (vi) 主办团体会租用 21 辆 54 座旅游巴士(合共有 1 134 个座位)接载约 1 000 位参加者及约 135 位工作人员。
- (vii) 主办团体计划邀请圣约翰救伤队提供紧急救护服务,一般会在赛事起点及折返点设置水站及救护,沿途每数百米会有工作人员站岗。主办团体过往曾举办 10 公里跑步赛事,参加人数逾 1 000 人。秘书处会提醒主办团体注意活动安全。

39. 区镇桦议员表示,十年前也曾有子夜长跑庆祝回归,活动期间下大雨,令活动出现混乱。他希望主办单位今次制定更周全的应变计划。

40. 郑俊平议员表示,十年前他是大埔体育会的主席,市民踊跃参加当年的子夜长跑,可惜活动当天狂风暴雨,致令出现混乱情况。他指大埔体育会已有多次举办长跑的经验,应能应付突发情况。

41. 李耀斌议员表示,上次子夜长跑活动完结后,该筹备委员会曾进行检讨。他解释,上次活动起点设在科学园,终点则设在大埔海滨公园,大会需以货车将跑手的行李由起点运往终点,加上天气恶劣,令领取行李时出现混乱,当年大会亦未有使用晶片计时系统。他指今次活动起点及终点均设在同一地点,大

会亦会使用晶片计时，安排应较上次理想。

42. 区议会议决拨款 254,700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及豁免文件 19/2017 号(修订版)附录 I 所载附注 ❶及 ❷的开支上限，以供该会举办“大埔子夜长跑 2017 贺回归二十周年”。

(二) 授权秘书处根据惯例处理地方组织申请发还区议会拨款时遇到的问题

(三) 汇报过去两个月内获区议会辖下委员会通过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43. 刘勇威议员询问现时有多少宗地方组织申请发还区议会拨款的问题个案需由区议会处理。

44. 秘书表示，由于秘书处现时仍未完成审批所有地方组织提交的发还区议会拨款的申请，当中可能会有一些问题个案，故现时未有确实的问题个案数字。区议会议决授权秘书处于今次会议后根据惯例处理在审议发还区议会拨款申请时遇到的问题。经秘书处处理的问题个案，如所涉问题或致使区议会须向有关团体收回部分或全部获发还的款项，则会转交相关委员会于本年 5 月份的会议上审议，以决定是否收回已发还的款项。如个案涉及区议会审批的申请，则会交由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跟进，以减省区议会用于审理问题个案的时间。

45. 区议员备悉在今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12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VIII. 其他事项

(一) 检讨在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指引

(大埔区议会文件 20/2017 号)

46. 主席表示，早前关永业议员、任启邦议员、区镇桦议员、刘勇威议员、任万全议员及周炫玮议员联署要求检讨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指引”)。她欢迎大埔地政处署理高级地政主任 / 管制邹健强先生出席会议，并请关永业议员介绍文件 20/2017 号。

47. 关永业议员扼述文件 20/2017 号，并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i) 区议员展示宣传新巴士路线或巴士路线改动的物品，如宣传品上印

有巴士收费，会否违反指引？如会，则会影响区议员向市民发放资讯。

- (ii) 过去大埔地政处及食环署在移除指定位置上的宣传品前会先知会有关区议员，为何现在没有？
- (iii) 现时指引过于僵化。他希望地政总署修订指引，以更具弹性的方式处理有关事宜。
- (iv) 他及另外五位区议员早前要求地政总署派员出席今次会议，但署方未有接纳要求。

48. 刘素梅女士表示，地政总署亦已收到关永业议员等六位大埔区议员的联署信件，现正考虑他们的意见，署方并委派大埔地政处代表出席今次会议听取区议员的意见，然后署方将会一并以书面回复。她解释，政府就推行“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订有一套实施指引，该实施指引由地政总署负责制订。在地区层面而言，各分区地政处务须依据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审批及核实的工作。大埔地政处理解六名区议员的看法及他们对于指引的规定之意见，大埔地政处会记录及向总部反映议员的诉求。

49. 邹健强先生回应如下：

- (i) 根据指引第 4 及 9(a)段之规定，宣传品右上角均须以不小于 2.5 厘米乘 2.5 厘米的字体标明其核准编号及核准展示期。该项规定旨在让使用者以有秩序的方式展示其宣传品及让部门更有效地管理宣传品。
- (ii) 根据指引第 7 段，展示路旁宣传品是为了提高公众对涉及一般和重大社区利益的非商业事宜的关注，有关资料不得宣传任何商品、收费服务，或任何收费的训练课程和活动(与政府部门合办的服务、训练课程和活动不在此限，但须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确认)。由于每件宣传品涉及的内容不尽相同，大埔地政处需就宣传品所列的内容而判断有关活动和内容是否违反指引的规定。
- (iii) 根据指引第 9(g)段，食环署会依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赋予的权力移走未经许可或不遵照本实施指引展示的宣传品，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 (iv) 大埔地政处及其承办商在本届区议会任期开始时、去年 5 月及发出指定展示点位置的核准书时，均曾书面提醒各区议员须遵守该指引所载之规定。

50. 黎兆光先生表示，食环署会与大埔地政处采取联合行动，署方主要负责提

供人手、车辆及工具，以清除大埔地政处认为违反指引的宣传品。他指署方会保存这些宣传品以待日后处理，此外亦会向有关人士征收清理费用。

51. 余智荣议员表示，近来有关部门清除指定位置上的宣传品做法较为罕见。他询问有关部门是在例行巡查时发现部分悬挂在指定位置的宣传品违反指引而执法，抑或是在收到投诉后才执法。

52. 胡健民议员表示，执法人员可轻易藉宣传品内容得悉该宣传品是否属现任区议员。他认为地政总署应检讨指引内要求宣传品须标示“在任期内”字眼的规定。

53. 任启邦议员表示，宣传品右上方是否有适合位置标明核准编号及展示期视乎宣传品的设计而定。他认为地政总署应放宽指引，只要求有关资料标示在宣传品上。他续表示，区议员举办的活动是一些便民活动，收取费用亦只为收回成本，但往往却被视作违反指引。他认为有关规定并不恰当，有需要修订。

54.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关部门所移除的非法展示宣传品(区议员的宣传品除外)中，哪些是未能向有关人士征收清理费用？他希望有关部门在日后的会议上提供相关资料，以及解释为何未能就那些宣传品征收清理费用。
- (ii) 有关部门因区议员在指定位置展示的宣传品有小问题便予以移除，做法僵化。地政总署早前表示因已有分区办事处人员出席是次会议而不再派总部人员出席会议，但分区办事处人员又表示不能修改由总署制订的指引。他认为地政总署不尊重区议会，并对该署的做法表示遗憾。
- (iii) 大埔地政处人员早前告诉他大埔地政处只负责批核展示路旁宣传品的申请，清除宣传品的工作由食环署负责，该署在执法时有酌情权。不过，食环署人员又告诉他该署在收到大埔地政处的指示后才会执法，故大埔地政处才有管理及酌情权。他要求有关部门清晰回复哪个部门拥有清除路旁宣传品的管理、执法及酌情权。
- (iv) 区议员办事处并非商业机构，所办的活动不属商业性质。办事处有借用大埔民政事务处管理的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举办活动，他们只需提供收支表，证明没有从中牟利便可。因此，他不明白为何区议员不可在活动宣传品上展示活动收费资料。区议会并非政府部门而是法定咨询机构。他希望地政总署完善指引，容许区议员就非牟利活动展示宣传品。
- (v) 他不明白若区议员在指定位置展示的宣传品有小问题，为何有关部

门不事先知会区议员便予以移除。他曾在大埔中心多个指定位置展示宣传品，宣传品上的标签及核准资料被人故意撕走，这些宣传品其后被移除，他惟有报警处理。另外，他所展示的宣传品曾因指定位置被单车霸占而稍为偏离指定位置，这些宣传品其后遭移除。

(vi) 如地政总署未能完善有关指引，他建议向民政事务总署申请增加区议员的开支拨款，以应付地政总署的苛刻要求，又或要求地政总署拨款资助区议员举办活动。

(vii) 他询问是否只要有关人士为宣传品的最大受益人，即使宣传品并非由该人士悬挂，有关部门仍会向其追讨清理费用？

55. 周炫玮议员表示他展示的宣传品屡遭移除。他认为有关部门不作通知便把核准资料被遮盖或涂鸦的宣传品移除做法僵化。

56.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巴士公司属牟利机构，但如区议员展示宣传新巴士路线的物品，则因属社区关注事项而获大埔地政处准许。同样道理，区议员宣传的事宜也属社区关注事项，故亦应获大埔地政处准许。

(ii) 有关部门因区议员的宣传品印有他们的名字及相片便设法向他们收取清理费用，但其他一般宣传品(例如地产及铝窗公司的宣传品)却因没有印上公司地址便不追讨清理费用，做法对区议员不公平。

(iii) 区议员在指定地点展示的宣传品如出现一些小问题，有关部门应在移除前先知会区议员。他认为这个要求并不过分。

(iv) 指引中第 9(g)段使用的字眼没有规定食环署必须征收清理费用。他建议食环署不要因指定地点的宣传品有一些小问题便予以移除并向区议员收取清理费用。

57. 李耀斌议员表示，虽然自己没有展示宣传品，但他理解区议员面对的困难，亦明白前线人员必需按照指引执法。他希望有关部门检讨及修订指引，以解决问题。

58. 罗晓枫议员表示，他也有许多宣传品被移除，亦曾因有人将他的传单张贴于公众地方而被征收清理费用，他的一些宣传品上的核准资料也曾被人故意用贴纸遮盖。

59. 刘志成博士认为有关部门应检讨及修订指引，让区议员有适当渠道宣传活动。

60. 邓铭泰议员表示，食环署及大埔地政处前线人员依指引执法时面对不少困难。他指出席今次会议的部门代表均为地区分部同事，他们或难以解答区议员所提出有关修改指引的问题。他希望地区分部同事向总部反映区议员的意见，以解决问题。

61. 吕少珠专员表示，她相信有关部门已清楚了解区议员的看法，并会在各自的工作范畴内作出检讨，而大埔民政事务处也乐意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区议员的意见。

62. 主席表示，区议员即使遵守指引规定，他们的宣传品上的核准资料仍有机会被人故意毁坏，宣传品或会因此而被移除。她建议根据指引第 9(a)段要求大埔地政专员审核并加签区议员的宣传品，以避免区议员在指定位置展示的宣传品被移除。

63. 蔡明晖先生回应如下：

- (i) 大埔地政处会向地政总署反映区议员的意见，以研究如何优化指引及更有弹性地处理有关事宜。
- (ii) 近期相关部门所采取之执法行动，是由于接获市民的投诉。大埔地政处遂转介及要求食环署就违例宣传品作出跟进及移除行动。
- (iii) 在指引未有改动前，请区议员遵守指引所载之规定。
- (iv) 指引没有订明部门在执法时可行使酌情权。大埔地政处会核实及通知食环署有关宣传品有否违反指引，而食环署会依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移走未经许可或不遵照指引展示的宣传品，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64. 李国英议员认为指引订明宣传品右上角须标示核准资料做法僵化。他建议把有关条文修订为“清晰显示有关资料”。另外，他询问哪个部门可在移除宣传品行动中行使酌情权。

65. 区镇桦议员指出，根据指引第 9(g)段，食环署会根据法例移除有关宣传品而非执行指引。另外，他询问区议会究竟属商业或非商业机构？

66. 蔡明晖先生表示，大埔地政处根据指引审批及核实有关宣传品事宜，而食环署会就违例的宣传品采取行动，该署有移除宣传品的执行权。

67. 吕少珠专员表示，区议会不属政府部门或商业机构，如指引没有订明如何

处理区议员的宣传品，地政总署可考虑在检讨指引时清楚订明处理方法。

68. 黎兆光先生表示，所有非商业宣传品的申请均由大埔地政处审批，食环署只是根据指引第 9(g)段及相关法例采取行动。他指每次行动也有一名食环署主管级人员参与，该人员会根据每宗个案的性质及证据决定如何处理，如发觉有问题亦会向食环署高级督察汇报，由后者再作决定。

69. 主席表示，依她的理解，大埔地政处会决定有关宣传品是否合乎指引规定，食环署则会决定是否就移除宣传品收费。她认为，如获地政专员批准改动宣传品内容，即使有关宣传品出现问题(例如核准资料不是印在右上角)，也应不会被移除。她指如宣传品被故意毁坏，区议员应报警求助。另外，她建议在下星期的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项议程。

70. 区镇桦议员要求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大埔地政专员及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出席下星期的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会议，以讨论该项议程。另外，他要求有关部门在该会议上厘清哪个部门可在移除宣传品行动中行使酌情权。

(二) 张国慧先生辞任大埔区议会增选委员

71. 主席表示，张国慧先生早前致函通知秘书处他辞任大埔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增选委员，根据大埔区议会在 2016 年 1 月 4 日会议上所作的决议，每位区议员可提名不多于一名人士担任不多于一个功能委员会的增选委员。依照该项决议，主席建议由张先生的提名人谭荣勋议员在他请辞后，提名另一名人士出任大埔区议会的增选委员，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区议会同意上述建议。

73. 谭荣勋议员会前已提交表格，提名钟文辉先生出任大埔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增选委员。

74. 区议会同意接纳上述提名。

(三) 2019 年发行特别或纪念邮票 **(大埔区议会文件 21/2017 号)**

75. 主席表示，香港邮政邀请大埔区议会就 2019 年特别或纪念邮票的主题提出意见，以供邮票设计咨询委员会考虑。她指区议员可于本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以书面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四)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第八届“戒烟大赢家”无烟社区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22/2017 号)

76. 主席表示，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将于本年推行第八届“戒烟大赢家”无烟社区计划，该委员会希望大埔区议会邀请区内团体合办比赛和活动，鼓励吸烟人士戒烟及宣扬无烟信息。另外，她指该委员会希望区议会授权他们在上述计划的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77. 区议会通过成为上述计划的伙伴机构，并授权该委员会在活动的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徽号。

78. 主席建议如往常般交由社会服务委员会协助物色合适地区团体与该委员会合办第八届“戒烟大赢家”无烟社区计划。

79.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五) 降低食物中盐和糖委员会“在地区推广低盐低糖饮食文化资助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23/2017 号)

80. 主席表示，降低食物中盐和糖委员会邀请各区区议会参与“在地区推广低盐低糖饮食文化资助计划”，利用该委员会提供的 25 万元一次性资助，由即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与地区组织或非政府机构在区内举办推广低盐低糖饮食文化的活动。她指如区议会同意参与上述计划，可交由社会服务委员会物色地区组织或非政府机构举办有关活动。

81. 区议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六) 要求改善运头塘巴士总站设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24/2017 号)

82. 主席表示，余智荣议员、陈笑权议员及罗晓枫议员日前递交联署信件，要求改善运头塘巴士总站设施。她请余智荣议员介绍文件 24/2017 号。

83. 余智荣议员扼述文件 24/2017 号。

84. 主席表示，上述议题属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她建议把该项议题交给该委员会讨论。

85. 区议会同意主席的建议。

(七) 区议会外访活动事宜

86. 主席表示，由第五届区议会(2016至2019年)开始，政府为区议员提供外访拨款，支付经区议会通过的外访活动的开支，上限为每名区议员一万元，供区议员在其四年任期内使用。她续表示，外访活动须与区议会工作有关，并须以区议会或辖下委员会名义进行，而且须事先得到区议会批准。她指根据《运用外访拨款守则》，参与访问活动的区议员须详细商议行程、拟考察事项及拟到访地方，同时须就建议提交文件，述明活动目的、访问团成员名单、行程、开支预算等，供区议会审批。她指她与张学明议员商议后，建议成立“外访活动工作小组”，就大埔区议会外访活动提出建议及跟进有关工作。

87. 区议会同意成立“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88. 陈灶良议员提名黄碧娇议员担任工作小组主席，提名获陈笑权议员和议。陈灶良议员建议区议会到其他国家或地区考察其供港渔农产品是否安全，并由秘书处制作报告。

89. 黄碧娇议员接受提名。由于没有其他提名，她当选为工作小组主席。

90. 主席呼吁区议员踊跃加入工作小组。

91. 秘书补充，工作小组属非常设性质，任期不超过八个月；如有需要，可考虑延长工作小组的任期。

IX. 下次会议日期

92. 下次会议订于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举行。

93.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1时15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年4月

大埔区议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大埔子夜长跑2017贺回归二十周年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主办团体
	大埔体育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MH	
陈笑权先生, MH	主席
郑俊平先生, JP	副会长
郑俊和先生	
张学明议员, GBS, JP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义务法律顾问及秘书
李华光先生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

